

(申請須知列於下頁，請詳讀後再行填寫)

**基本資料欄**  
(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)

\*絶育證明欄

憑證欄

切結欄

\* 審核欄

備註

## 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申請證明書以PDF檔及ODT檔置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，敬請犬貓飼主下載列印使用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者：
  - (一) **設籍苗栗縣之犬貓飼主。**
  - (二) **申請人管領之犬貓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外科手術。(應於設籍本縣後再完成手術)**
  - (三) 該犬貓需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，且接種之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仍在1年有效期限內。  
(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，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，包含飼主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，寵物晶片號碼、性別、狂犬病注射資料、絕育手術欄等，始得申請。)
  - (四) 申請人須提供本人名下銀行或郵局帳號以利匯款。
- 三、本申請證明書1份僅限申請1隻犬或貓絕育補助款；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- 四、本表單適用日期自**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(或經費用罄)**止。
- 五、應備資料：  
「苗栗縣109年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犬貓絕育手術相片)、「委託匯款書」、「領據」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具。  
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  
**有\*記號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。**
- 六、補助款核發金額為定額補助：  
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**800元**整，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**1500元**整，**超過金額為飼主自行負擔；須視本縣縣庫資金狀況撥付。**
- 七、年度補助原則：  
依「先申請，先審核」原則，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否核撥補助款。若補助款將用罄之際，會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上公告，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相關剩餘補助額度訊息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申請人請於**犬貓術後14天內**備齊填寫完整之「**苗栗縣110年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**」、「**委託匯款書**」與「**領據**」，以**郵寄**(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款」，以郵戳為憑)或**親自送件**(每週一至週五8:00-17:00，以收發章為憑)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出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審核通過後以匯款方式匯至申請人帳戶，撥款所需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**
  - (二)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 - (三) 申請資格不符者，將電話通知申請人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至本所取回申請文件或由本所直接銷毀。  
若電話無法聯繫上申請人，則資料將默認由本所於隔月進行銷毀。
- 九、案件查核：  
為落實本絕育補助稽核，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或於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，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，並依法追究相關之責任。
- 十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十一、**同一隻犬貓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**；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十二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：  
聯絡電話：(037) 320049，分機213。傳真電話：(037) 356438。  
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之1號
- 十三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